

戲曲音樂叢書

皮黃文學研究

第一輯

傅雪樺

中國戲曲音樂院研究所編

著 者 徐 凌 霄
主 編 者 金 悔 廬

戲 曲 音 樂
叢 書

皮 黃 文 學 研 究
第 一 輯

世 界 編 譯 館 北 京 分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初版

戲曲音樂
叢書

皮黃文學研究第一輯

每冊定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徐 凌 雲

編輯者 北平中海福祿居
中國戲曲音樂院研究所

出版者 北平中海福祿居
世界編譯館北平分館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

緣起

先是鄙人在各報戲劇專刊發表「劇體文學」之意見，雖係崑黃合論，但以崑黃合論，本較優越，未免有側重皮黃之處，此論爲金梅翁及介弟子敦先生所賞。許志平兄一日特語予曰：皮黃實已占領最普遍而合於劇場實用之優勢，然而文人之著劇曲史輒曰宋元，雅人之談聲調，講高尚娛樂者必曰崑腔。雖流連於戲院，沉醉於金鎖記玉堂春者大有人在，而一涉於學者之案頭，高明之講座，輒復卑之無高論焉。此其顯然的矛盾，莫名其妙之畸形，微吾子孰爲解其惑者。梅翁曰：方今之世，文學定義大有變遷，自白話文盛興，民間文學，市井歌謠，小說評話，皆有「撥雲見日」之運會。獨此皮黃一道，舊文人目爲俚詞，新文人又不措意整理，而皮黃蓬蓬勃勃之優勢，依然瀰漫於全國，是必有其致勝之道。舊文人之卑視，以其素日以高文典策爲城社也，猶可說也。新文人既已提倡民間文學，力斥雅人之以艱深文淺陋，獨於此博大恢宏之皮黃劇曲，若無觀焉，則不可說也。是非不欲也，有所不能耳。子既有所見，其必始終努力有以明之。子

敦之手書曰：此爲絕學，公爲當今此學權威者。弟近撰本國文學史，關於文學賈變之意見，以爲一切文學之體製，無不起於民間文學，由詩騷以至詞曲，莫不皆然。妄臆以爲昆腔以後，皮黃繼起。異日皮黃體製之三三四句調，或當爲新文學之基礎。惟是此等句調，從前以爲皮黃所獨有，最近偶閱楊丹庵廿一史彈詞，其句調通體爲三三四，似與皮黃有關，此中流變，望公有以明之。

以上諸公見教及期望之雅意，使下走不能不興奮努力。於此須要聲明者，凡一種事物之興衰，內之在乎此種事物之本身有無成立特殊的品位之可能；外之在乎同情於此種工作之哲人志士，能否通力合作，齊心提倡促進。故如白話文學之初興，雖共知胡適之博士爲開山之力士，而若非五四時代最高學府諸大教授，各方學者，同志青年之如響應，百鼓吶喊，對於古典文，風雅文之一致批評，連珠砲發，亦無以震撼一時之耳目，改變積重之空氣，而奏一新變壘之豐功。年前滬江大學曹聚仁教授曾投函曰：閣下所提倡之劇體文，確有見地，甚表同情，但恐知者無多，難於通行云云。鄙人當復函曰：拙作惟以求得真理爲目的，不計和者之多少，亦不問推行之何若。先生既表同情，即是莫大之慰勞。那怕舉世中只有一二人注意，或竟無一人置辯，

只要確有此理，亦可自安心靈。此鄙人與文化推行家立場不同之處也。現將「皮黃文學」說明部分之要點列左：

- (1) 文學之定義。
- (2) 文學與文詞。
- (3) 文學與劇曲。
- (4) 詞曲與劇曲。
- (5) 崑腔與崑曲。
- (1) 崑土腔 (2) 雅化崑腔 (3) 雜製崑曲 (4) 土崑腔
- (6) 亂彈與崑腔。
- (7) 亂彈中之二黃——西皮——梆子。
- (8) 十二黃與雅二黃。
- (9) 崑曲盛衰之關鍵。

(10) 崑黃之優劣。

(11) 皮黃之結晶時期。

(12) 皮黃之衰落時期。

(13) 皮黃應否訂譜。

(14) 京朝派皮黃與鄉土派皮黃，海洋派皮黃之比較。

(15) 詞人與伶工之合作。

(1) 隨意的。(2) 專門的。

(16) 皮黃之文詞，句法，音節，韻腳。

(17) 今後之皮黃。

以上皆爲應特別注意之點，或合論，或分敘，視行文之便利，故篇目次序，不全以上列之條目爲準。擬每篇發揮一題，最後乃綜核而釐定之。

皮黃文學研究第一輯目錄

緣起

述概篇第一

引言

(一) 皮黃文學之定義

(二) 從文學說到戲曲

(三) 從戲曲說到皮黃

(四) 皮黃之派別

(五) 本篇總結

析詞篇第二

(一) 引詞

四三

(二) 煞詞

五一

(三) 承詞

五九

(四) 獨敘詞

六三

(五) 對語詞

六七

(六) 背敘詞

六七

結語

六八

音節篇第三

(一) 長短句與排比句之演進

六九

(二) 「音」「節」二字之分析

七四

(三) 音節與字句之關係

七七

(四) 音節字句須受意識之控制

七八

(五)皮黃之最大優點——按節行腔

八〇

(六)嗟嘆字與音節之變幻

八三

(七)字隨「音節」而分正襯

八五

(八)由四言五言六言進到七言

八六

(九)七言之各式

八七

(十)李白杜甫詩中之證例

九二

(十一)七言進於十言——「過門」爲音節之要素

九五

(十二)崑腔之大病態

一〇〇

(十三)「過門」之分析——「暗過門」

一〇一

(十四)十字句與十字格

一〇四

(十五)十字格之變化如何

一〇九

雅俗篇第四

(一)「生」與「熟」

一一九

(二)「深」與「淺」

一二四

(三)「正」與「訛」

一二九

(四)「粗」與「精」

一三二

(五)「潔」與「穢」

一三六

(六)「公私」與「高低」

一三九

協進篇第五

(一)歌曲構成之三要素

一五一

(二)唐代詩人與伶工之互相倚重

一五三

(三)詩人之詩若唱做皮黃則如何

一五五

(四)陳彥衡與譚鑫培

一六一

皮黃文學研究第一輯

述概篇第一

楊堂生云：

『春台部蓮生演孫夫人祭江，低迷淒咽，哀感頑艷，情其非南北曲也，不登大雅之堂。』
又云：

『胖雙秀——三度——不習崑腔而發聲適亮，直可遏雲。祭塔一齣，尤擅勝場，每當酒綠燈紅時聽之，覺韓娥雍門之歌，今猶在耳。開元末，許和子入宮，能變新聲，高秋朗月，台殿清虛，喉轉一聲，響傳九陌，此之謂矣。』

這幾句話，充足地表徵著「雅人們」對於崑黃的觀念，同時也就証明了黃劇的優勢。不是南北曲就不能登「大雅之堂」，好在戲場裏，本不一定高攀「大雅之堂」，只要「哀

威頑艷」「響傳九陌」也就够了。

不但雅人們有此成見，即提倡「白話」主張「言之不文其行乃遠」的胡老博士，亦有些瞧不起「俗劇」「皮黃等等」。

他的五十年來中國人之文學裏說：

二千年之中，貴族的文學儘管得勢，平民文學也在那裏不聲不響的繼續發展，漢魏六朝的樂府，代表第一時期的白話文學……唐代的白話詩和禪宗的白話散文，代表第二時期的白話文學……五代的白話詞，北宋柳永，歐陽修，黃庭堅的白話詞，南宋辛棄疾一派的白話詞，代表第三時期的白話文學……金元時代的白話小曲，白話雜劇，代表第四時期的白話文學。明朝文學又是復古派戰勝了。八股而外，詩詞散文，都帶着復古的色彩。戲劇亦變了又長又酸的傳奇了。……

到這裏，在一般的意想，以為他既然把傳奇加了「又長又酸」四字，則下文當然可以把「不酸不長」的皮黃劇本，表揚表揚。誰知不然，他說戲曲到此戛然而止。以下就接上，「

但是白話小說進步了。一轉一轉到小說上去，而皮黃劇本梆子劇本等一概不提焉。這裏頭的原因，雖然作者不曾說明，但可以拿劉半農博士的話作一旁證，大概新人的意見，以爲現在的皮黃劇在劇場上勢力太大，不便再爲表揚，真要提倡劇曲的文話文學，那是要推話劇爲正統的。至於舊的，亦只好限於漢魏樂府，金元雜劇。明以後傳奇固應打倒，皮黃俗劇亦應推在一邊。這個推想，就種種方面看來，大致還不甚錯誤。然而劇曲者，劇場之歌曲也，是是非非，大衆自有公論。雅人新人們的話，是不能完全作準的。謂予不信，請觀以下之輿評。

高腔：

『後台鑼鼓響連天，面赤筋粗喊未完。衆人閉目搖頭贊，今日來聽戲有緣！』

崑腔：

『車前子』

秦腔：

『秦腔梆子出山西，個個登場似木雞。』

皮黃：

缺贈

前有崑崙，後有梆黃。稱劇曲中之四大。崑爲南曲之變，高乃北曲之遺。能登「大雅之堂」，奈不理於「大衆之口」。至與秦腔梆子同遭訶謔。惟皮黃獲免於多數之誅伐，亦可以稍雪「大雅不道」之耻乎？此種輿評，皆發於內心之所欲發，不假雕飾，不勞考訂，率意徑情，勢猛於奔潮，力勝於強弩。在當時爲皮黃克振之巨援，在今日亦可以給予研究皮黃的人以多少之興奮，故錄之簡端以代引言。

（一）皮黃文學之定義

我在劇學月刊第三卷第三期上寫過一篇「案頭人與場上人」，並在那篇的末尾附錄一段「皮黃文學研究大綱」，實在那篇「案頭上與場上人」亦就是「皮黃文學研究」的一部分。

亦可以算它是整個師團以外的混成旅。現在要寫皮黃文學的正文，須要預先聲明者，「皮黃」而與「文學」聯綴成一名詞，而且要證明它的確有一種地位，比寫一篇「駢文散文」或者「白話文學」或者「普羅文學」要煩難些。並不是說「皮黃文學」一定怎樣高深有價值，而且這不過一種初步的工作，有無成績，乃至工作至什麼地步，都不能定，豈能遽然說到高深二字。所謂煩難者，正是因為別的文學都有基礎，不論那一派的作家或研究家，都有些「現成天下」。例如普羅文學，不論他的價值怎樣，總是經過碧眼先生們的基本建設，系統研究過了。中國或日本的時代名流，照方開藥，就圖設色，來個順理成章。不愁不鴻篇巨幅，滿滿騰騰。而皮黃文學則前無可因，旁無可襲，既不能把名伶腔調說唱唱，或者把戲詞念念道，就硬說他是文學。但亦不能脫離戲詞劇本唱腔聲律而去憑空創造一種皮黃文學。無非把現有的材料，自涵的真理，自有的生命，給他整理，闡明出來。只這點披荆斬棘，撥霧見天的工務，已經不是隨便一說或照套一叙所能辦了。所謂煩難者此也。

我們知道無論甚麼學問或藝術，開宗明義必有「界說」，亦就是定義，把性質、內容、組織

等項簡括說明，它是甚麼樣的東西？與其他相類的東西作何區別？先認識明白了，有了基本觀念，然後分類，按序一步一步的細論深求，才能有條不紊。但「皮黃文學」的界說，不能像別的文學，科學，那樣容易寫出。因為以前無人研究，所以無從搜輯某前輩某往哲的界說，以供依據或補充改造之用，所以求得「怎樣定出界說？」一個問題，已需要相當的考慮。現在暫且分爲兩方面各定一個界說。

(一) 『藝術化的社會文學』

(二) 『戲台上的立體文學』

前者是就文詞一方面大略規定的——（文詞包括歌曲念白兩部），後者是就整個的戲劇及一切表現的方法規定的——（即動作，穿插，音樂，設備等等）。後者按常例說，自然應該算它是「藝術」，不應說文學。但我個人素日，常有一種僻見，覺得文學的廣義，應當不限於紙上平面，聲調語言文字之間。尤其戲曲文學——（不祇皮黃）——那的確應該認爲立體的活動的文學。因為戲曲究竟是屬於文人學子呢？是屬於伶工戲子呢？這個問題，不但中國向來缺少